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简称:中化GY0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12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持有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1,673,8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73,800	1,673,800	2023年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中化国际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化国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12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上12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该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7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73,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639,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8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兴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高级管理人员刘兴民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兴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	16.16	35,000	0.0223%
合计			16.16	35,000	0.0223%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兴民	合计持有股份	171,270	0.1092%	136,270	0.0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8	0.0273%	7,818	0.0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52	0.0819%	128,452	0.08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3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张名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名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名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名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名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19 900910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海立B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金桥金桥888号科技大楼M层报告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12,818,110	99.9999	7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77,537	99.9996	7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谷君、李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2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高登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高登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高登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登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高登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的补选工作。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程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高登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高登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登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登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贾莹女士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变更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贾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46,2004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三、对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影响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23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审证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9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5.82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申萍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申萍(系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萍持有公司股份64,99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5.826%。”

“:公司总股本为2023年2月6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告日的股本1,115,607,47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股票质押率
2. 股份来源:大宗交易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承诺。

(二)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2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344,679,282.72	3,083,491,987.04
营业利润	467,169,513.05	362,502,029.64
利润总额	466,378,642.32	361,638,6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96,682.47	344,755,6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428,702.90	318,555,33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5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4.79
总资产	2,945,860,055.84	2,572,547,4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2,473,569.97	2,470,076,827.40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9	2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亿元,较上年增长40.90%;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4.50亿元,较上年增长30.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32亿元,较上年增长35.75%。面对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疫情影响及人民币汇率大幅震荡等诸多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应对计,具体数据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资产总额29.46亿元,较上年增长14.5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7.82亿元,较上年增长12.6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90%,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在本年度内满产,产销量较上年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上升2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5.75%,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两旺,成本控制较好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及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6.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5号),并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已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板板块定位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各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2023年2月17日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主板板块定位进行进一步论证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并购重组的审核。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主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上交所对其的受理顺序,不作为对其的审核顺序,上交所按该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主板在审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全面注册制实行后,主板板块定位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管要求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认真研究论证,本次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作为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规模较大,补充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能否在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还需上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能获得上交所受理,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